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09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8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在中共五大连池市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依法审判本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审判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一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当事人提出申诉，院长认为确有错误而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抓好廉政建设工作，管理本院的国家财产、经费和物资装备；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答法律咨询，在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时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积极参与依法治市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为市里的重大决策行为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承办其他应由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法院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核定编制

104 名。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对本院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审查、立案、移送、分流、送达、移交等工作；办理诉前财产（证据）保全案件；办理民事速裁案件；办理诉调对接相关工作；处理上诉案件（调卷）流转工作；处理涉诉来信来访工作；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各类案件；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控诉的各类案件；本院各类案件的审判监督、再审工作；其他工作任务。

（二）刑事审判庭。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其他工作任务。

（三）民事审判一庭。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和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人民陪审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他工作任务。

（四）民事审判二庭。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商事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商事案件；审理破产案件；其他工作任务。

（五）行政审判庭。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非诉执行案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承担司法救助工作；其他工作任务。

（六）执行局。负责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执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案件；受理外地法院委托执行和要求协助执行的案件；审查本院执行异议案件；办理财产（证据）保全送达、执行工作；司法鉴定工作；其他工作任务。

（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本院案件流程和质效管理工作；督办重点案件；司法公开和审执规范工作；负责评查案件、庭审直播、审判质效考核工作；负责调查研究、案例编报、学术论文、司法建议和司法

统计工作；办理 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其他工作任务。

（八）司法警察大队。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政治部（督察室）。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思想、组织、作风、文化建设等工作；本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本院人员的考录、调配、任免、考评等工作；本院 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变动的呈报工作；本院的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工资审批、争先创优、表彰奖励和文明单位建设等工作；承担岗位目标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党建、党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受理、调查处理本院干 警违反审判纪律、执行纪律及其他纪律的行为；制定和完善 人民法院廉政制度;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预防腐败工作，开展对本院干警司法廉洁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工作；其他工作任务。

（十）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 司法政务；起草综合性文字材料；通知、组织、筹备各种会议、重大活动；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本院文电、文秘、 财务、保密、档案、史志、通讯、计算机网络、内网管理、车辆、办公设备、考勤等工作；负责联系人大、政协，督办重大事项进展工作；其他工作任务。

机关党委或机关党的组织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另行设置。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33 人，其中：在

职人员 95 人，退休人员 38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1	2, 625. 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 360. 96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93. 8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6	242. 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53.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0. 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	49	

			应急管理支出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 719. 02	本年支出合计	52	2, 727. 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2. 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 98
	27			55	
总计	28	2, 731. 37	总计	56	2, 731. 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河市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719. 02	2, 625. 16					93. 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352. 87	2, 259. 01					93. 86
20405	法院	2, 352. 87	2, 259. 01					93. 86
2040501	行政运行	1, 056. 80	1, 033. 31					23. 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 70	704. 70					
2040506	“两庭”建设	521. 00	521.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 37						70. 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80	241. 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 80	241. 8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 80	241. 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 41	53. 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 41	53. 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 41	53. 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 94	70. 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 94	70. 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 94	70. 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河市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27.39	1,501.69	1,22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0.96	1,135.26	1,225.70			
20405	法院	2,360.96	1,135.26	1,225.7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64.89	1,064.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70		704.70			
2040506	“两庭”建设	521.00		52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37	7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08	24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08	242.0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 退休	242.08	24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1	5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1	5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1	5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4	7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4	7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4	7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2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267.14	2,267.14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42.08	242.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3.41	53.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0.94	70.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625.16	本年支出合计	53	2,633.57	2,633.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8.41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633.57	总计	58	2,633.57	2,63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河市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633. 57	1, 407. 86	1, 225. 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267. 14	1, 041. 44	1, 225. 70
20405	法院	2, 267. 14	1, 041. 44	1, 225. 70
2040501	行政运行	1, 041. 44	1, 041. 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 70		704. 70
2040506	“两庭”建设	521. 00		521.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 08	242. 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 08	242. 0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 08	242. 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 41	53. 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 41	53. 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 41	53. 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 94	70. 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 94	70. 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 94	70. 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5.43	30201	办公费	12.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0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7.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4.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9	30208	取暖费	8.2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4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28	30216	培训费	1.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1.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32.83	公用经费合计					17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0		60.00	1.50	58.50		59.39		59.39	0.89	5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731.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19.0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5 万元；本年支出 2727.39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98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183.21 万元，同比减少 6.29%。原因是调整工资、有干警调出、退休，压缩经费支出，节约办案成本。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2719.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25.16 万元，占 96.55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3.86 万元，占 3.45%。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5 万元。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2727.39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501.69 万元，占总支出 55.06%，项目支出 1225.7 万元，占总支出 44.94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2360.96 万元，占 86.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2.08 万元，占 8.88%；卫生健康支出（类）53.41 万元，占 1.96%；住房保障支出（类）70.94 万元，占 2.6%。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2633.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25.1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4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633.5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190.69 万元，同比增长 82.52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63.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新入职干警 19 人，增加人员经费及新增加“两庭”建设工程款。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625.16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2625.1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8.41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33.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3.5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3.57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407.86 万元，占总支出 53.46%。项目支出 1225.7 万元，占总支出 46.54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041.44 万元，占 39.5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04.7 万元，占 26.76%， “两庭”建设（项）521 万元，占 19.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42.08 万元，占 9.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3.41 万元，占 2.0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0.94 万元，占 2.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 955.59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655.43 万元、津贴补贴 25.03 万元、奖金 107.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0.9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25 万元，其中：离休费 0.28 万元、退休费 241.8 万元、抚恤金 18.42 万元、生活补助 3.63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8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09 万元、电费 4.45 万元、邮电费 2.23 万元、取暖

费 8.2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4 万元、差旅费 6.74 万元、维修（护）费 2.62 万元、培 训费 1.45 万元、 劳务费 3.18 万元、工会经费 12.97 万元、 福利费 25.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万元、其他 交通费用 64.94 万元。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3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8%，比 2018 年减少 23.9 万元，下降 28.52%。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 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同 比下降（增长） 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主要是 2019 年度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8%，同比下降 28.52 %，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 0.8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89 万元；公务用 车运行支出 58.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4.41 万元，下降 29.44 %，2019 年我院新增无偿调拨车辆 1 台，1 台车辆购置税为 0.89 万元，至 2019 年末我院核定保留车辆编制 12 台，实有车辆 12 台，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节约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同 比下降（增长） 0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主要是 2019 年度五大连池市

人民法院无因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9 年度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0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1.68 万元，同比增加 68.4 %。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案件数量增加，增加办案成本，成立工会，增加工会经费，同时增加福利费。其中：办公费 12.09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电费 4.45 万元，邮电费 2.23 万元，取暖费 8.2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4 万元，差旅费 6.74 万元，维修（护）费 2.62 万元，培训费 1.45 万元，福利费 25.66 万元，劳务费 3.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64.94 万元，工会经费 12.9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8.8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轿车 8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载客汽车 2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套，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2.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0.25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69.5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2.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2.55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 10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院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自评价项目 5 个，其中项目全年预算数：专案装备费 26.1 万 元、专案业务费 116.9 万元、补充零星维修费 53 万元、补充 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77.24 万元、补充定额不足单位 运转支出 90.06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363.3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3 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9.64%。

（二）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我院自评价项目 5 个，其中项 目全年执行数：专案装备费 26.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专案业务费 97.71 万元，完成预算数 83.58%、补充零星维修费 52.99 万元，完成预算数 99.98%、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 品服务支出 50.9 万元，完成预算数, 65.9%、补充定额不足单 位运转支出 89.76 万元，完成预算数 99.67%。项目全年执行数合计 317.46 万元，完成预算数 87.38%，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87.38 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支出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支出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支出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类）支出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类）支出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 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类）支出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 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 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 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